

制度对冲

——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东盟护持“中心地位”的一种理论解释

姜志达

【摘要】冷战结束后,区域合作兴起,东盟在亚太区域合作中居于“中心地位”。随着中国的持续崛起和国际影响力的扩大,美国为了维持自身的霸权地位,对中国发起战略竞争。美国推出“印太战略”,建立竞争性的地区合作制度,制造地区对抗,对东盟的“中心地位”构成严重挑战。文章尝试构建“制度对冲”理论,解释大国竞争背景下东盟护持自身地区合作“中心地位”的路径选择。研究发现,东盟通过“疏离”和“接触”对冲中美各自主导的区域制度,并以“结网”和“引领”对冲高度不确定的地区秩序。这些发现丰富了国际关系学界有关对冲理论的研究,还有助于中国理解中小国家集团应对大国博弈的行为逻辑,提升中国与东盟的合作水平。

【关键词】制度对冲;大国竞争;国际秩序;“印太战略”;“一带一路”

【作者简介】姜志达,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

【原文出处】《当代亚太》(京),2023.4.71~93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战略研究专项(批准号:17VDL022)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一、问题的提出

冷战的结束缓解了东亚国家之间的长期对立,经济合作成为主流,东亚地区主义也逐渐发展起来。因美苏势力的退出所导致的权力真空以及中日之间的竞争,东盟得以为东亚合作提供公共产品,居于地区合作的“中心地位”。然而,进入21世纪后,大国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东亚地区大国权力竞争再次加剧。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发布新版《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单方面提出以“大国竞争”取代“大国合作”,并将中国视为美国最重要的战略竞争对手,对中国进行全方位的遏制和打压。美国认为,东盟主导的多边主义显然已经无法约束中国的崛起和维持地区均势。为了遏制中国,美国提出“印太战略”,谋求打破原有的地区平衡,构建“以美国为中心”的区域架构,挑战了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制度与合作规范。由于“印太战略”与中国反对美国遏制的斗争难以妥协,东盟又缺乏调节双方矛盾的实力和有效机制,东盟及其中心地位有被中美战略竞争边缘化的风险。^①在印尼的推动下,东盟于2019年6月

通过《东盟印太展望》,提出关于“印太”秩序的战略设想。此外,东盟还加快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建成全球最大的自贸区。经过几年的努力,东盟在维护自身地区合作中心地位方面取得一些成效,稳住了阵脚。

东盟在地区合作中的中心地位是观察东盟主导的多边主义进程的一个关键指标,其变化折射出地区地缘政治的发展态势。维护东盟的中心地位符合中国与东盟的共同利益。面对新的地缘政治环境和新的地理空间范围,东盟的中心地位面临哪些困难和挑战?维持中心地位需要哪些条件?有什么现实可行的路径?本文将就东盟如何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护持自身在地区合作中的中心地位进行探讨。

二、东盟“中心地位”的护持——既有研究回顾

随着大国竞争加剧以及“印太”话语的兴起,学者们从东盟“中心地位”的目标、手段和效用出发,提出维护东盟“中心地位”的不同路径,可概括为收缩论、实质中心论和重构论三种。^②

收缩论者认为,大国战略竞争打破了大国在本

地区的平衡局面,导致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制度面临被边缘化的局面。收缩论者主张,东盟应该收缩地区抱负,专注于维护成员国利益以及东盟共同体建设。黄氏霞(Hoang Thi Ha)认为,以东盟防长扩大会议(ADMM-Plus)和其他论坛为代表的典型东盟方式不会让大国满意,“东盟最好的战略是通过加强内部凝聚力和加速区域内经济一体化来专注于自身”。^③钟飞腾也认为,从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角度看,东盟的地位越来越取决于其自身的发展和区域建设。^④

实质中心论者认为,东盟应该成为“印太”地区主义实践的领导者。朱里欧·阿马多尔(Julio S. Amador III)指出,东盟“中心地位”的真正衡量标准,不在于其将包括所有大国在内的不同国家聚集一堂的能力,而在于其成员国有效应对地区挑战的集体能力和连贯战略,并在有助于地区稳定和发展的方向上实质性地塑造话语权。^⑤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指出,东盟为获得实质性的中心地位,必须不断提升自身能力,为地区合作设置议程、提供方向和解决争议。^⑥梅里·安东尼(Mely Caballero-Anthony)也认为,东盟的主要挑战在于“如何维持共识,采取集体行动以及实现既定目标的能力。”^⑦

重构论者认为,中美战略竞争不仅打破了大国平衡,而且损害了东盟的效用。东盟须重构其中心地位,修复其效用,恢复大国平衡,实现自身目标。在重构东盟中心地位的路径上,存在着以下两种主要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东盟可通过修复其“战略效用”(strategic utility)重构中心地位。古贺庆(Kei Koga)认为,东盟的战略效用有三。一是通过构建其主导的制度为东南亚和东亚地区信任建设打造国家间论坛;二是传播一整套被称为“东盟方式”的制度原则、规范和规则;三是“用一个声音说话”,以此向大国传达东南亚的地区意愿。^⑧沙菲亚·穆希巴特(Shafiah F. Muhibat)持相近的观点,指出“东盟可通过下列途径护持自身中心地位——调和中美等大国的地区战略中的制度规范;加强东盟团结,确保用一个声音说话;持续进行必要的制度改革,通过地区机制广泛联结所有的大国”。^⑨

第二种观点主张通过“制度对冲”维持大国平

衡,修复东盟的战略效用,延续其中心地位。陈思诚(See Seng Tan)认为,面对不确定的前景,东盟会在国家和地区两个层面坚持对冲战略,并在愈发沉重的外部压力下避免选边站;东盟建立在多边主义合作的基础上,其在中心地位受到严重挑战后,会寻求以非正式方式重新定义自己在区域中的中心地位,并在地区秩序构建中发挥关键性作用。^⑩郭清水(Cheng-Chwee Kuik)在此基础上尝试对东盟的“制度对冲”进行理论化,提出东盟通过“缓冲”(buffer)、“联结”(bind)和“构建”(build)实施制度对冲,在“印太”地区日益加剧的不确定中缓解和抵消风险,并塑造亚洲秩序。^⑪

中外学者从不同侧面就如何维护东盟中心地位提出了各自的观点和看法,加深了我们对该问题的理解。但这些理论视角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无法有效分析东盟中心地位面临的挑战。

收缩论者看到了东盟在大国战略竞争中被边缘化的风险。他们对东盟把大量精力与资源花费在管理与大国的关系上的做法持怀疑态度,主张做好东盟内部的事情。但他们忽视了亚太地区国际政治的复杂性、小国集团的能动性以及大国竞争给东盟带来的机遇,也没有意识到东盟中心地位对于维护其中立和独立地位的重要性。

实质中心论者希望东盟通过凝聚内部共识、提升自身能力,实现从“功能中心”向“实质中心”转变,但这种视角过于理想化,无法解决东盟面临的迫切问题。^⑫此外,鉴于东盟十国的综合体量,东盟内部的高度团结将导致其他大国的竞争与猜忌,而不是对其中心地位的认可与支持。

重构论是学术界关于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东盟护持中心地位的主流观点。第一种观点主张维护东盟的战略效用,认为东盟必须在支撑地区秩序的三根支柱(实力、制度、规范)中确保在制度和规范两根支柱方面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并且要保持内部的团结一致,才能在地区秩序重塑中保持自身在地区合作中的中心地位。这为东盟重构中心地位提供了目标和方向。但该视角并未对大国战略竞争背景下东盟如何恢复大国平衡做出说明,也没有提供实现这种战略效用的路径。

“制度对冲”视角对于当前东盟护持中心地位的行为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现有研究存在两个明显不足。一是虽然有学者认识到东盟构建新的国际制度的重要性,但将其置于管控大国竞争的框架下分析,过于关注旨在实现大国平衡的对冲机制的研究。二是虽然有学者意识到东盟还需要在地区秩序转型中在制度和规范层面发挥作用,但仍旧停留在概念层面,在构建新制度对冲不确定的地区秩序方面缺乏系统化论述和可操作的建议。

综上,本文将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对冲”理论,将其分为两个不同的维度——一是以东盟主导的现有区域合作制度对冲大国主导建立的新国际制度,旨在管控大国竞争,维护大国平衡;二是通过构建新的制度与规范对冲地区秩序的高度不确定性,旨在构建一个有利于发展与合作的地区秩序环境,恢复东盟的战略效用。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实施“制度对冲”战略是东盟维护其在地区合作架构中的中心地位的可行路径。

三、“制度对冲”的理论框架

以下旨在构建“制度对冲”的理论框架,为中美战略博弈背景下不同地区的中小国家集团平衡大国影响力、应对不确定的地区秩序前景、维护地区合作主导地位提供一种新的理论解释。

(一)制度对冲的概念

在阐述“制度对冲”概念之前,有必要先对“对冲”概念做一介绍。“对冲”在国际关系理论中被用于描述一种特定的战略,当诸如追随或制衡等明确的选择不可行时,国家会采取这种中间战略,或者说第三种战略选择。^③作为人类本能的行为,只要系统环境——特别是大国之间的关系和行动——不确定时,对冲就占上风并持续存在。随着不确定性的加深,对冲行为也将更加明显。^④郭清水提出,对冲必须包含三个政策要素:(1)坚持不在相互竞争的大国间选边站;(2)采取相反或相互抵消的做法;(3)采取相对立的行为作为工具以实现维持收益和保持回旋余地的目标。虽然纯粹的不结盟或中立也不偏袒任何一方,但对冲策略包含积极追求相互抵消的行动。^⑤王栋将对冲行为进一步理论化,将其定义为“国家行为体面对不确定性而采取的审慎的保险策略。这一

策略旨在实现如下目标:减少或使战略风险最小化、维持或增加行动自由度、使战略选项多元化以及塑造目标国的偏好与选择。国际政治中的对冲战略是一个策略组合,其中混合了接触、围住/束缚、防范、牵制、制衡等不同的战略手段和工具。为了将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最小化,国家行为体在进行对冲时将组合运用分布在光谱不同位置、从接触直到制衡的多种战略手段”。^⑥

围绕中小国家的对冲行为已经产生一大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但是对中小国家集团在地区层面的对冲行为的研究较少。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研究中小国家集团在大国竞争加剧以及地区秩序高度不确定情势下的对冲行为。郭清水等提出“制度对冲”的概念,认为集体层面的对冲和国家层面的对冲的手段不同。一个主权国家通常会结合使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的政治、外交、发展和防御工具进行对冲。地区集团则主要通过制度手段、组织安排或基于集团的行动来追求集团目标,其性质可以是外交的,也可以是经济的或军事的。因此,地区集团的集体对冲必然表现为制度对冲。^⑦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本文将“制度对冲”定义如下——制度对冲是在大国竞争的背景下,地区中小国家集团维护其拥有的权力和利益的一种策略选择。地区中小国家集团通过“疏离”(distance)与“接触”(engage)的方式对冲大国新建的竞争性国际制度,以及通过“结网”(enmesh)和“引领”(lead)的方式形成新的国际制度和规范对冲高度不确定的地区秩序。制度对冲既能平衡大国新建的国际制度在本地区的影响力,塑造大国偏好,又能对冲高度不确定的地区秩序,在地区秩序转型中维护中小国家集团的权力和影响力。

(二)制度对冲得以实施的国际环境

中小国家集团实施制度对冲战略需要一些前提条件,即特定的国际环境。

首先,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的制度偏好。在其硬实力遭受巨大损失后,传统大国会较以往更加重视规范和制度对其霸权的护持作用,认为相对于体现硬实力的“压制”手段,通过制度进行管理的成本低而收益高,合法性更强,更有利于维持霸权。例

如,进入21世纪后,美国在伊拉克战争和全球金融危机后硬实力受到很大削弱,此时,美国积极参与和构建区域制度,以弥补自身影响力的不足。^⑩对于新兴大国而言,通过参与和构建国际制度,获取更多的规则制定权,提高本国在国际秩序中的地位,从而实现和平崛起仍然是收益最高的选择。因此,不论是传统大国还是新兴大国,都希望能够通过制度手段来实现战略目标。

其次,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的竞争。大国关系的基本形态既包括合作,也包括竞争。大国竞争是大国间主要的互动方式之一。^⑪由于新兴大国的崛起客观上难以避免挑战传统大国的权威,传统大国为了维护传统格局和优势地位,必然采取一系列措施遏制新兴大国。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之间的竞争既是历史的铁律,也是现实的逻辑。其中,地缘政治竞争一直是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之间竞争的主轴,其目标是争夺中小国家的支持与认同。为达此目的,大国往往会通过加入中小国家集团主导构建的国际制度进行自我约束,使自己的行为变得更加可预期和更加可信,以期获得更多中小国家的追随。

最后,地区秩序的高度不确定性。随着大国竞争的加剧,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对一些重要地区展开激烈的地缘政治争夺,获取地缘政治优势,并根据自身利益重塑这些地区的秩序。大国竞争加剧导致被争夺地区的地区秩序呈现高度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力和影响力,地区中小国家集团具有强烈的动机对冲地区秩序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核武器的巨大破坏力以及大国之间存在的相互依赖,大国在争夺地区秩序主导权时并不愿意发生直接的军事冲突。传统大国和新兴大国还通过加入国际或地区的禁止性法律规范,避免竞争导致军事冲突和对抗。

虽然一些中小国家集团对中美战略竞争采取了制度对冲的战略,但对于战略地位不突出、大国投入精力与资源的意愿较弱的地区,并不面临上述国际环境。对于这类地区的中小国家集团,它们只需要维持大国平衡,并不需要采取“制度对冲”战略。

(三)制度对冲的双重机制

在大国竞争背景下,地区中小国家集团需要面

对大国主导建立的国际制度和高度不确定的地区秩序带来的双重风险。制度对冲的双重机制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这些风险。

1.疏离与接触:对冲大国主导建立的区域制度

疏离是指中小国家集团在地区层面与大国主导建立的国际制度保持距离,限制后者的影响力、制约其行动等,从而保证自身的中立和自主性。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一些地区的中小国家集团面临美国主导建立的新的区域合作机制以及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在区域层面上都采取了疏离的策略。例如,太平洋岛国的地区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PIF)以及海湾地区组织海合会(GCC),都在地区层面与美国主导的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机制(以下简称“四方安全对话”,QUAD)、美印以阿四方机制(I2U2),以及中国主导的“一带一路”倡议保持距离,并不愿意以集团的形式整体参与或加入中美各自主导的区域合作制度。

然而,尽管美国等大国主导建立的区域合作制度对中小国家集团的地位及其倡导的地区规范构成挑战,但是这些集团为了获得大国对其在地区合作中的主导地位的认可,往往会照顾大国的核心利益,不会直接反对或抵制大国主导建立的国际制度,而是承认或默认这些制度的存在。

通过对大国主导建立的合作制度进行疏离——保持距离但又默认存在、利用大国主导建立的合作制度的相互制约,中小国家集团可以防止任何大国在本地区取得支配地位,确保伙伴关系的多样化以及确保谈判和竞争性合作的空间。^⑫中小国家集团的成员则获得一种制度屏障和“减震器”,以减轻和抵消多种风险,包括失去自主权、变得依赖、服从于占主导地位的大国等。

接触是指地区中小国家集团对大国主导建立的国际制度的接受与利益交换,在中小国家集团成员国层面得以实现。中小国家集团成员国通过现有的区域合作机制或双边机制与大国主导建立的合作机制建立长期性、制度性联系,参与它们具有提供地区公共产品性质的合作计划,获取制度接触带来的利益。在不违背集团的原则和共识的前提下,中小国家集团成员国还可以加入大国主导的地区合作制

度。在成员国参与(或加入)之前,往往还有一个制度间的谈判过程,也就是所谓的“战略对接”和“制度调适”,以便大国主导的国际制度尽可能符合地区中小国家集团的利益与规范。某些情况下,地区中小国家集团也会要求大国主导建立的区域制度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以提高其接受度。

例如,海合会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将各自发展规划与“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与中国在能源上下游产业、制造业、高科技、新能源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以期实现工业化和经济转型。为了使西亚国家接受美国主导建立的美印以阿四方机制,同时抗衡中国“一带一路”在西亚的影响力,2022年7月,美印以阿四方机制首次首脑会议提出深化与中东地区的技术与私营部门协作,共同应对水资源、能源、交通、空间、卫生和粮食等挑战。^①

地区中小国家集团通过其主导的各种机制,致力于接触所有大国和伙伴国家,不断地与后者进行协作、对话和社会化,以此对冲自身在大国竞争中被边缘化和被放弃的风险。通过制度的疏离与接触,地区中小国家集团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持大国平衡,塑造大国偏好;同时维持自身的独立自主,并从大国竞争中获得利益。

2. 结网与引领:形成新的制度与规范对冲高度不确定的地区秩序

地区中小国家集团通过对大国新建国际制度的疏离与接触,试图在维持大国影响力平衡的同时,实现收益最大化。但是,仅仅依靠大国平衡尚不足以塑造有利于地区合作的规范和秩序,维持地区中小国家集团在地区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和影响力。他们还需要实施新的制度战略对冲不稳定的地区秩序,以保持自身在地区合作中的地位并继续发挥影响力。例如,太平洋岛国论坛于2017年提出“蓝色太平洋”倡议,重新定义集体地理、认同和资源,逐渐成为太平洋区域主义的新标签。^②2022年7月通过的《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则成为该组织在关键区域优先事项上采取集体行动的框架指导。^③

中小国家集团为应对不确定的地区秩序前景而实施的制度战略,主要通过“结网”与“引领”两个环节来实现,以此凝聚地区合作共识,实施地区优

先合作项目,塑造有利于地区和平与合作的规范和秩序。

“结网”是指中小国家集团通过扩大现有制度的成员国范围,尽可能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主导的区域合作制度。通过“结网”,中小国家集团可以确保自身在国家间关系中处于有利地位,降低在秩序转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例如,地区竞争推动南太平洋地区不断探索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在“蓝色太平洋”倡议中,太平洋岛国视自身所处区域为“大洋中央区域”,外交活动覆盖整个“太平洋世界”,偏好区域组织的多边外交。^④又如,面对剧烈变化的中东地缘政治,扩大对外交往与合作网络,深化与中国、欧盟等的合作,改善与中东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的关系,成为海合会外交的当务之急,也是海合会主要成员沙特阿拉伯的外交重点。

“引领”是指中小国家集团为区域内外国家提供共同感兴趣的合作项目,推动形成区域合作环境与规范,奠定自身在区域合作中的主导地位。例如,“蓝色太平洋”倡议将全球治理中的“海洋—气候联结”(ocean-climate nexus)概念引入太平洋岛国地区,寻求将海洋与气候两大议题与可持续发展议程更好地整合。该倡议提出,域外大国若想在太平洋岛国地区获得地缘政治利益,就应当按照太平洋岛国地区的优先议程进行合作。^⑤

需要强调的是,与大国主导建立新的国际制度的方式不同,中小国家集团的制度构建并不是一开始就设计好的,而是在“结网”与“引领”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实现的。“结网”与“引领”的过程就是建构新制度、塑造新规范、对冲不确定的地区秩序的过程。通过“结网”和“引领”实现制度构建,对中小国家集团护持自身地区合作的主导地位意义重大。这体现在:一是制度构建可以创造价值、注入动力和不断增加合作层次,这在区域公共产品需求较高的地区尤为重要;二是制度构建可以使主导者获得制度性权力和影响力,通过国际制度框定国际问题、设置国际议程、实施国际行动,都是制度性权力的表现;三是制度构建有利于中小国家集团增强在不断演变的地区关系网络中的中心性。中小国家集团实施制度对冲的分析框架如下页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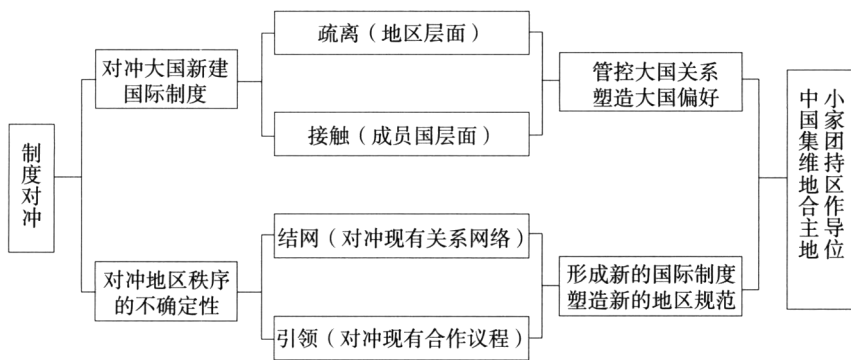


图1 中小国家集团制度对冲分析框架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四、东盟“制度对冲”战略的实践

以下将检验东盟如何通过“制度对冲”维护其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亦称主导地位)。本文选择“印太战略”作为美国建立的竞争性区域合作制度,将“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中国倡导的区域合作制度,将东盟制定的《东盟印太展望》作为东盟的地区合作制度。之所以选择比较笼统的战略、倡议或者展望,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中美及东盟的制度行为并不局限于某一个具体的制度,而是涉及多个制度,它们都处在这些国家或者国家集团制定的地区战略的框架下,选择中美和东盟的地区战略最能体现出三者的制度战略所要实现的地区目标和秩序愿景。二是中、美、东盟各自主导的地区合作制度处于不同的制度化水平,有些合作制度的制度化程度较高,有些则处于制度蓝图阶段,^⑥许多情况下很难使用具体的区域合作制度进行对冲分析。

(一)东盟对美国“印太战略”的疏离与接触

1. 东盟对美国“印太战略”的认知

美国推出“印太战略”后,强化“四方安全对话”,建立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并增加在“印太地区”的前沿军事存在。这表明,面对中国崛起,美国已不再寄希望于通过东盟的多边合作框架阻止中国影响力的扩大,而是准备抛开东盟另起炉灶,在东南亚另设多边机制。东盟国家对美“印太战略”的认知呈现相当复杂的情形。首先,东盟国家普遍认为,美国的“印太战略”具有排他性和不确定性,

将对东盟的中心地位构成挑战。尽管东盟在2019年6月的泰国峰会上接受了“印太”这一概念,但并不认可美国对其的理解。作为东亚区域主义驱动力量的东盟,主张不结盟和与所有各方平等接触。《东盟印太展望》明确指出,东盟将继续在亚太和印度洋地区发挥“中心和战略作用”,并将坚持现有的地区合作机制——如东亚峰会和东盟地区论坛,中国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⑦越南学者陈越泰(Tran Viet Thai)指出,如果美国将“再平衡”扩大到“印太”,并将“四方安全对话”作为该战略的核心,东盟的作用将会下降。如果东盟被视为支持“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东盟的“中心性”和“中立性”原则将无法得到保证。^⑧黄氏霞指出,美国与其“印太”伙伴构建小多边联盟的努力,尤其是复活“四方安全对话”机制和建立“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引发了对东盟倡导的多边主义以及东盟在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的担忧。美国主导的小多边机制对东盟构成三个方面的制度挑战。一是它们表明,美国及其“印太”伙伴加强了对中国在硬实力层面的平衡,并减少了对东盟规范影响力的依赖;二是与东盟组建的多边机制相比,小多边机制少而灵活的成员在取得可见成效和有效应对地区安全挑战方面具有更好的前景;三是它们凸显了东盟内部在面对大国竞争时的战略不一致性。^⑨在美国“印太战略”对东盟中心地位构成挑战这一点上,东盟国家具有共识,并且认为需要采取措施回应这一冲击。^⑩

在认为美国“印太战略”给东盟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东盟亦认为其也给东盟带来了一些机遇。他们希望美国的“印太战略”安排能帮助该地区应对中国日益增长的自信,但也担心这样的安排会带来消极后果,包括引发地区军备竞赛及自身内部的团结受到破坏。特别是,东盟对AUKUS的担忧并非源于协议本身,而是源于在中美竞争加剧之际,美国及其盟友向该地区投射力量会削弱该地区的稳定。^⑧东盟也欢迎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参与“印太”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从而降低自身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依赖。^⑨总体上看,东盟对美国“印太战略”的认知是挑战与机遇并存。^⑩具体到东盟国家层面,由于其成员国的国家利益显著不同,不同国家从国家利益出发对美国的“印太战略”的认知差异较大。文莱、老挝等国家将其视为风险,菲律宾、柬埔寨将其视为风险与机遇并存,而越南、印尼和新加坡则对“印太战略”持总体欢迎立场。^⑪

2. 东盟对“印太战略”的制度疏离与接触

面对美国提出并实施“印太战略”、建立排他性和对华遏制明显的小多边机制的做法,东盟并没有沿袭以往的“静默外交”,而是坚持对地区事态发展行使评议权,坚决维护自身的立场与原则。针对特朗普政府推出的“印太战略”,印尼外交部部长蕾特诺(Retno Marsudi)于2018年1月阐述了印尼的“印太”地区架构设想,表示“印太”概念应基于“印太”各国维护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共同承诺,遵循“自由、开放、包容、全面”原则,以使区域内各方都能受益。^⑫同年11月,在第13届东亚峰会上,印尼总统佐科再次强调,“印太”合作不是竞争,我们需要在“印太”地区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与争夺自然资源、区域争端和海上霸权无关,而在于如何使这两洋成为世界贸易路线的中心。^⑬对于AUKUS,2021年9月17日印尼外交部表示,“非常关注地区持续的军备竞赛和军事力量投射”,并呼吁澳大利亚时任总理莫里森及其政府“维护和平、稳定与安全”。^⑭同年9月18日,马来西亚时任总理伊斯梅尔·萨布里(Ismail Sabri Yaakob)警告称,AUKUS可能成为“印度—太平洋地区核军备竞赛的催化剂”,也可能“促使其他大国在该地区,尤其是在南海采取更具侵略性的行动”,呼吁所

有人都应“避免在该地区进行任何挑衅行动或军备竞赛”。^⑮

此外,东盟利用自己在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对美国等国的“印太战略”提出规范性要求,希望美日印澳等大国对本国的“印太战略”进行调适,减少对抗性,增加合作;要求“四方安全对话”合作领域多样化,为地区发展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促进区域繁荣与发展;推动美“印太战略”与东盟机制的对接与合作,促进规则协同。在东盟的要求下,拜登政府对“印太战略”进行了部分调整,减少了一些对抗性的内容,增加了经济社会方面的内容以及与东盟在规则和合作领域的对接,并于2022年2月推出新版美国“印太战略”。在东盟中心地位问题上,新版“印太战略”明确指出,“支持东盟的‘中心地位’,并支持东盟为应对该地区最紧迫的挑战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案的努力”。^⑯与特朗普政府经常试图挑动东盟对抗中国不同,美国新版“印太战略”承认并尊重东盟团结的重要性。在经济领域,新版“印太战略”向东盟提出了促进地区繁荣的具体计划,美国承诺增加在该地区的直接投资。在安全领域,尽管该文件强调印度—太平洋航行自由的重要性,但没有涉及美国海军开展的所谓“航行自由行动计划”(FONOPS)。相反,该战略强调海岸警卫队在“咨询、培训、部署和能力建设……包括建设海上能力和海上领域意识”方面领导该地区海上安全合作的重要性。强调海岸警卫队而非海军的作用可以被视为一种积极的姿态。美国新版“印太战略”还强调了个人之间互动的重要性。^⑰

在东盟对美国“印太战略”进行制度疏离并取得一定进展后,东盟成员国也通过“10+1”合作机制与美日印澳四个国家就某些领域建立起合作关系,从中获得大国提供的地区公共产品。例如,随着四方安全对话机制的合作内容扩展到安全之外的议题,如疫苗合作、气候变化和新兴技术等,东盟成员国加入了QUAD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并与QUAD成员国在气候变化、新兴技术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获得对方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⑱在人员交流方面,美国通过东南亚青年领袖倡议(YSEALI),促进了与该地区下一代领导人的更紧密联系。^⑲

(二)东盟对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疏离与接触

1. 东盟对“一带一路”倡议的认知

东南亚地区是当今世界经济极富发展活力和潜力的地区,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和区域互联互通。在互联互通问题上,东盟试图确立其在成员国内部及在区域的“中心地位”。2010年,东盟发布了首个《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并于2016年发布了更新后的《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明确提出每年需要1100亿美元以上的投资,才能满足东盟各国的基础设施需求。^⑬作为发展中国家集团,东盟本身无法提供这笔资金,而来自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投入严重不足。这是因为,一方面,这些机构和组织自身的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贷款无法满足广大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另一方面,这些机构和组织制定了较高准入门槛,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申请到足够资金。

2013年,中国政府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它由陆上“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海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组成,是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区域合作机制。在提供资金方面,中国创立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非常符合东盟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东盟对“一带一路”倡议持欢迎态度,2016年9月在老挝首都万象举行的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联合声明指出:“我们将继续加强互联互通领域互利合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实现《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通过整合《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与中方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的共同优先领域,探讨加强双方互联互通合作方式,并鼓励相关多边金融机构积极参与。”^⑭东盟十国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愿意与中国扩大和促进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发展规划对接。

但东盟国家同时对“一带一路”倡议持有疑虑。一些东盟国家担心在经济上过度依赖中国会限制自身外交政策的选择和战略灵活性。^⑮新加坡学者龚雪(Xue Gong)指出:“东盟及其成员国担心‘一带一路’倡议会破坏东盟的中心地位和团结,因为中国的双边路径会削弱目前东盟主导的区域主义模式,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以中国为中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⑯马尔科姆·库克(Malcolm Cook)持相似的看法,

认为中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正在形成以中国为中心的区域价值链和辐射网络,东盟将无处容身。^⑰

2. 东盟对“一带一路”倡议的接触与疏离

自“一带一路”倡议发起至今,中国在东盟国家投资了大量基础设施项目,大大改善了东盟的互联互通水平,受到东盟及其成员国的欢迎。“一带一路”在东南亚的一些关键互联互通项目包括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以及昆曼公路、昆明—河内—海防高速公路、昆明—皎漂公路以及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一些经济或工业区域被指定为“一带一路”项目,如泰中罗永工业园(泰国)、西哈努克经济特区(柬埔寨)、龙江工业园(越南)、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印尼)、万象塞色塔开发区(老挝)、中国—印尼聚龙农业产业合作区(印尼)、印尼莫罗瓦利工业园、中马关丹产业园(马来西亚)。^⑱港口是连接沿海与陆地、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平台,对可持续发展而言至关重要。^⑲在港口合作建设方面,截至2017年,中国在6个东盟国家投资建设了9个港口。^⑳近年来,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发展迅速,成为数字经济大国,并具有许多比较优势,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数字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成为双方合作的新亮点。“一带一路”倡议带动中国与东盟贸易的快速增长。2020年,东盟超过欧盟,历史性地成为中国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

东盟对“一带一路”倡议的疏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东盟并不愿在地区层面对接双方发展战略。东盟欢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对其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进行对接的建议并没有直接反对,而且在中国的努力下,双方还将互联互通的战略对接写进了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但是,出于对冲考虑,东盟内心并不愿意进行战略对接,表现为虽不愿公开反对,但是在实际中采取拖延策略。结果是双方至今尚未建立“一带一路”倡议与《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的战略对接。

其次,东盟邀请其他大国参与区域互联互通建设。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影响力日益增加,东盟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对东盟的中心地位构成了挑

战,为此,其注重加强与美国、日本、印度、欧盟、韩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在互联互通领域的合作,以减少中国在基础设施合作等领域的影响力。美国出于排除中国在东南亚的影响力的目的,对参与东南亚互联互通建设的态度开始变得积极起来,并于2019年11月联合日本和澳大利亚提出基础设施建设“蓝点网络”计划。2021年6月,美国又联合七国集团(G7)国家提出“重建更美好世界”计划,东南亚是重点方向。美国还在四方安全对话机制下推动建立区域基础设施联合计划,并于2022年5月的峰会上通过了今后5年内投资500亿美元的发展基础设施倡议。^⑤日本于2015年提出“高质量基础设施合作伙伴关系”计划,并于2017年与印度联合推出“亚非增长走廊”。2021年12月,欧盟提出“全球门户”战略,东盟是其重点投资地区之一。欧委会主席冯德莱恩(Ursula von der Leyen)公开表示,欧盟“全球门户”战略将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真正的替代品”。^⑥

最后,东盟通过成员国行为的汇聚平衡中国的影响力。2018年前后,东盟感受到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影响力上升过快,压缩了自身的战略回旋余地,因而寻求平衡中国快速增长的影响力。这期间,一些东盟国家以“债务陷阱”和“环保”为由,要求重新讨论“一带一路”建设计划相关项目。^⑦皎漂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等基建项目都曾因各种原因遭遇拖延甚至停摆。东盟国家几乎在同一时期加大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审查力度,缩减或停建部分项目反映出这些行为是汇聚东盟共识的一种集体行为,^⑧可被视为东盟对“一带一路”倡议进行的制度疏离。尽管对“一带一路”持有疑虑,但东盟成员国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其根源来自东盟的基本认识,即排除中国作为其渴望的基础设施改善的主要资金来源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⑨

(三)结网与引领——东盟构建新制度对冲不确定的地区秩序

面对不断演变的地区秩序,东盟除了对冲中美各自主导的区域制度,还积极通过“结网”和“引领”构建新的合作制度,塑造开放包容的地区规范和秩序,约束大国竞争方式,确保地区和平稳定。

1. 制定《东盟印太展望》

随着中美战略竞争的加剧,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框架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为此,印尼积极推动东盟制定新的地区愿景文件,表明东盟对不断演变的地区地缘政治格局的立场,以及维护自身中心地位的决心。2018年4月,印尼总统佐科在第32届东盟峰会上表示,“印太”框架的发展应保持开放、包容、透明,促进合作与友谊。^⑩佐科的发言给东盟新的地区愿景文件提供了方向。2019年6月,东盟发布《东盟印太展望》,阐述在“印太”地区加强合作的关键原则,如东盟中心、开放、透明、包容、基于规则的框架、善政、尊重主权、不干涉等,并提出四大优先合作领域。^⑪东盟对“印太”的看法有四个关键因素。第一,在看待亚太和印度洋地区时,不将其视为连续的地理空间,而是一个紧密关联和高度一体化的地区,东盟在其中发挥着中心性和战略性的作用;第二,“印太”是对话与合作而不是竞争的区域;第三,该区域是所有人追求发展和繁荣的区域;第四,承认海洋领域及其前景在不断演变的区域架构中的重要性。关于合作领域,《东盟印太展望》将海上合作、互联互通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优先领域。

2. 结网——对冲现有关系网络

东盟一方面希望维护现有的自身主导的区域合作架构,以及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另一方面决心以东南亚为中心、以印度—太平洋为基础扩大其战略范围,在更高层次上结网,不断扩大关系网络,从而获得在“印太”地区的网络中心性地位。《东盟印太展望》指出,“东盟将通过其主导的相关机制(如东亚峰会),以创新、跨学科和互补的方式与亚太和印度洋区域的其他区域机制在共同感兴趣的议题开展合作”。^⑫印尼学者德薇·霍都纳·安瓦尔(Dewi Fortuna Anwar)也指出,“东盟的前景主要由东盟主导的机制推动,同时认识到与亚太和印度洋区域其他区域机制合作的潜力。”^⑬可见,东盟的“结网”行为实际上是对其主导的区域合作框架的一种对冲。2023年,印尼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印尼将推动东盟主动与亚太和欧洲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推进一个真正包容的印度—太平洋。^⑭

3. 引领——对冲现有地区议程

美国提出的“印太战略”，突出大国间的硬实力竞争，加剧地区紧张局势。作为地区规范性力量，东盟必须塑造地区开放、包容的规范和秩序。为此，东盟以《东盟印太展望》为蓝图，加快塑造地区规范和秩序，维护东盟和地区内广大国家的根本利益。域内外大国承认东盟在该地区所起的中心作用是落实《东盟印太展望》的一个关键因素。

一是推动各个大国的“印太战略”与《东盟印太展望》对接。中、美、日、印、欧盟等都表态支持《东盟印太展望》，支持东盟落实优先合作领域。2022年11月，第25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通过《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支持《东盟印太展望》提出的四大优先领域，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东盟印太展望》开展互利合作。^⑥美国在2022年2月通过新版“印太战略”，大幅调整对东盟的表述。新战略支持东盟的“中心地位”，^⑦并表示美国将审查“QUAD与东盟合作的机会”。^⑧2022年5月，美国—东盟特别峰会联合声明强调美国的“印太战略”与《东盟印太展望》的对接。声明指出，《东盟印太展望》与“印太战略”“在促进开放、包容和基于规则的地区架构方面具有共同的基本原则”，“在共同实现这些目标的伙伴中以东盟为中心”。^⑨2020年11月，东盟—日本峰会发表《第23届东盟—日本峰会关于〈东盟印太展望〉合作的联合声明》，指出“在促进和平与合作方面，《东盟印太展望》与日本‘自由开放的印太’概念享有相关基本原则”，“欢迎日本通过《东盟印太展望》加强与东盟的合作，促进互信、相互尊重、互利合作，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⑩2021年10月，第18届东盟—印度峰会发表联合声明指出，“《东盟印太展望》与印度的‘印太海洋倡议’(IPOI)在促进和平与合作方面有着共同的相关基本原则”，应“探索战略间的合作，促进该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⑪2022年12月，第45届东盟—东盟纪念峰会联合声明强调，双方在促进“印太”地区建立一个开放、包容、透明、基于规则、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架构方面享有共同的相关基本原则，探讨在《东盟印太展望》的四个优先领域和《东盟在印太地区的合作战略》的七个优先领域的潜在合作。^⑫相关大国对

东盟中心地位的认可并将其“印太战略”与《东盟印太展望》进行对接，使《东盟印太展望》成为“印太”合作的平台。

二是积极推进“印太”范围内的优先合作领域。为了塑造和平与合作的“印太”地区秩序，东盟必须在促进“印太”地区合作方面积极作为，降低大国间发生冲突与对抗的风险。为此，东盟领导人强调加快推进《东盟印太展望》中的四个优先合作领域。2022年11月，在柬埔寨举行的第41届东盟峰会上，东盟领导人强调要将实施《东盟印太展望》纳入东盟所有的重点活动，并通过了相关文件加以确认。^⑬印尼外长表示，在印尼担任东盟主席国期间，东盟将举办一些旗舰活动，如聚焦创意经济的东盟—印度—太平洋论坛、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经济青年大会、基础设施论坛以及商业和投资峰会。^⑭鉴于安全问题的敏感性以及与大国政治的密切联系，东盟避免在《东盟印太展望》框架下直接处理海上安全问题。尽管如此，东盟通过构建和发展东盟地区论坛、东亚峰会以及东盟防长扩大会等，展现了其处理战略和安全事务的制度能力。^⑮在特朗普政府于2017年提出“印太战略”后，东盟在2018年和2019年分别与中美两国举行海上联合演习。与以往东盟通过“10+8”框架举行联合军演不同，东盟试图在“10+1”层面上重新定义其与中国和美国的接触，以此证明东盟的中心地位对于地区安全的持续相关性。^⑯

五、结论与展望

冷战结束后的大约20年间，东盟的发展迎来了黄金时期。十个成员国以及以中、美为代表的域外国家都将东盟视为本地区安全 and 经济一体化的关键。作为一个中小国家集团，东盟通过构建复杂的关系网络，努力将自己置于区域架构的中心。在其发展的鼎盛时期，东盟认为自己是地区命运的主导者。^⑰随着大国关系由合作走向竞争甚至对抗，东盟的“中心地位”开始受到挑战。尤其是自特朗普政府执政以来，美国为了维持霸权地位，强推大国战略竞争，提出“自由与开放”的“印太战略”，激活和建立美国主导的排他性小多边机制，导致地区国家的冲突对抗与阵营化，对东盟的“中心地位”构成严重挑战。

维护中心地位是东盟外交政策的根本遵循。东

盟认为,如何在地缘政治竞争加剧的地区环境下维护自身中心地位,事关地区的前途和命运。本文提出制度对冲战略,作为东盟应对地缘挑战、维护中心地位的一种理论解释。制度对冲战略包括两个层面的对冲行为——实施“疏离”与“接触”两种反向操作,对冲大国主导的地区合作制度,实现大国平衡;通过“结网”与“引领”,形成新的合作制度与地区规范,对冲不确定的地区秩序,维护东盟的权力和影响力。通过实施制度对冲战略,东盟努力维持其在地区关系网络的中心性,塑造地区规范。可以说,制度对冲战略符合东盟的根本追求,也是东盟“中立与积极”对外政策取向的必然选择。

东盟虽然推出了《东盟印太展望》等战略文件,

但由于自身能力所限,至今未推出能够聚拢各方的合作计划。^⑩当前,东盟面临着成员国统一性与一致性的挑战,这将削弱东盟充分利用《东盟印太展望》获取最大收益的潜力。东盟的制度对冲战略还将面临来自大国的不同回应甚至反向塑造,这些都影响到该战略的实际效果。东盟能否巩固其在区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还有待进一步观察,但其中美竞争中追求独立和中立的“第三条道路”^⑪的信念并不会改变。

感谢《当代亚太》编辑部约请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感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荣鹰研究员提供的帮助。文责自负。

注释:

①Herman Joseph S. Kraft, "Great Power Dynamics and the Waning of ASEAN Centrality in Regional Security", *Asian Politics & Policy*, Vol. 9, No. 4, 2017, pp. 597-612; Mely Caballero-Anthony, "ASEAN Centrality Tested", in Sumit Ganguly, Andrew Scobell and Joseph Chinyong Liow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Asian Security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2017, pp. 217-228.

②绝大多数美国学者都是美国中心论者,并不愿研究东盟的“中心地位”,因此,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极少。

③Kentaro Iwamoto, "ASEAN Defends Its Indo-Pacific 'Centrality' between QUAD and China", *Nikkei Asia*, June 22, 2021,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Asia-Insight/ASEAN-defends-its-Indo-Pacific-centrality-between-Quad-and-China>.

④钟飞腾:《印太新地缘战略下东盟的地位与选择》,2021年10月28日, <https://www.essra.org.cn/view-1000-3177.aspx>。

⑤Julio S. Amador III, "The Continuing Erosion of ASEAN Centrality", *ASEAN Focus* 36, Singapore: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March 2021, pp. 2-3; Amitav Acharya, "The Myth of ASEAN Centra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9, No. 2, 2017, pp. 273-279.

⑥Amitav Acharya, "The Myth of ASEAN Centrality?", pp. 273-279.

⑦Lukas Maximilian Mueller, "ASEAN Centrality under Threat—the Cases of RCEP and Connectiv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udies*, Vol. 8, No. 2, 2019, pp. 177-198.

⑧Kei Koga, "Getting ASEAN Right in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45, No. 4, 2022, pp. 157-177.

⑨Shafiah F. Muhibat, "ASEA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 Remain Relevant",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ed., Whither ASEAN, Enhancing Centrality or Losing Momentum? Chapter 2*, 2022, p. 24, http://www.nids.go.jp/english/publication/joint_research/series20/pdf/chapter02.pdf.

⑩See Seng Tan,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1, 2020, pp. 131-148.

⑪Cheng-Chwee Kuik, "Hedging via Institutions: ASEAN-led Multilateralism in the Age of the Indo-Pacific", *Asian Journal of Peacebuilding*, Vol. 10, No. 2, 2022, p. 355.

⑫周士新:《〈东盟印太展望〉及其战略启示》,载《和平与发展》2020年第3期,第78页。

⑬John David Ciorciari, "The Balance of Great-Power Influence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No. 9, 2009, pp. 157-196; Kei Koga, "The Concept of 'Hedging' Revisited: The Case of Japan's Foreign Policy Strategy in East Asia's Power Shift",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20, No. 4, 2018, pp. 633-660.

- ⑭Jurgen Haacke, "The Concept of Hedging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outheast Asia: A Critique and a Proposal for a Modified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9, No. 3, 2019, pp. 375-417.
- ⑮Cheng Chwee Kuik, "How Do Weaker States Hedge? Unpacking ASEAN States' Alignment Behavior towards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Issue 100, 2016, pp. 500-514.
- ⑯王栋:《国际关系中的对冲行为研究——以亚太国家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0期,第29页。
- ⑰Cheng-Chwee Kuik, "Hedging via Institutions: ASEAN-led Multilateralism in the Age of the Indo-Pacific", pp. 355-386.
- ⑱Donald Crone, "Does Hegemony Matter: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Pacific Political Economy", *World Politics*, Vol. 45, No. 4, pp. 501-525.
- ⑲吴心伯:《论中美战略竞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5期,第96~130页。
- ⑳Kei Koga, *Managing Great Power Politics: ASEAN, 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Singapore: Palgrave Macmillan, 2022.
- ㉑"Joint Statement of the Leaders of India, Israel, United Arab Emirat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I2U2)", The White House, July 14,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7/14/joint-statement-of-the-leaders-of-india-israel-united-arab-emirates-and-the-united-states-i2u2/>.
- ㉒"Keynote Address by Secretary General Meg Taylor, DBE: 2018 State of the Pacific Conference",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September 8, 2018, <https://www.forumsec.org/2018/09/10/keynote-address-by-secretary-general-meg-taylor-to-the-2018-state-of-the-pacific-conference/>.
- ㉓"The 2050 Strategy for the Blue Pacific Continent",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July 2022, <https://www.forumsec.org/wp-content/uploads/2022/08/PIFS-2050-Strategy-Blue-Pacific-Continent-WEB-5Aug2022.pdf>
- ㉔《太平洋岛国蓝皮书:太平洋岛国发展报告(2020)》,2021年1月6日, <https://www.pishu.cn/zxx/xwdt/561516.shtml>。
- ㉕陈晓晨:《多重内涵的“蓝色太平洋”——太平洋岛国对地缘政治新环境的应对》,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年第5期,第154页。
- ㉖例如,美国正在推进和完善其主导的地区合作制度,制度化程度较高;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规范性要素和文化一认知性要素突出,但规制性特征较弱,制度化程度较低;《东盟印太展望》坚持现有东盟主导的地区合作制度,制度化程度很高,但新的合作制度尚处于制度蓝图阶段。
- ㉗Nurliana Kamaruddin, "ASEAN's Strategic Engagement in the Unwieldy Indo-Pacific", August 5, 2019,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asean-s-strategic-engagement-unwieldy-indo-pacific>.
- ㉘Tran Viet Thai, "ASEAN and the U. S. Indo-Pacific Strategy", December 13, 2018, <http://tapchiqptd.vn/en/events-and-comments/asean-and-the-us-indopacific-strategy/12982.html>.
- ㉙Hoang Thi Ha, "Understanding the Institutional Challenge of Indo-Pacific Minilaterals to ASEA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44, No. 1, April 2022, pp. 1-30.
- ㉚Sajjad Ashraf,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for Asia-Pacific, not Military Dependence", February 8, 2022, <https://www.chinausfocus.com/finance-economy/economic-interdependence-for-asia-pacific-not-military-dependence>.
- ㉛William Choong, "Southeast Asians' View of QUAD and AUKUS: Some Thaw, But Not Yet Warm", *Fulcrum*, February 23, 2022, <https://fulcrum.sg/southeast-asians-view-of-quad-and-aukus-some-thaw-but-not-yet-warm/>.
- ㉜张洁:《东盟版“印太”愿景:对地区秩序变化的认知与战略选择》,载《太平洋学报》2019年第6期,第1~13页。
- ㉝John Lee, "The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nd Implications for ASEAN", Singapore: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2018, https://www.iseas.edu.sg/wp-content/uploads/pdfs/TRS13_18.pdf; Tang Siew Mun, "ASEAN's Hard Look at Indo-Pacific", *ASEAN Focus* 22, Singapore: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June 2018, pp. 6-7, <https://www.iseas.edu.sg/wp-content/uploads/pdfs/ASEANFocusMayJun.pdf>; Kavi Chongkittavorn, "ASEAN's Role in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Asia-Pacific Bulletin*, June 27, 2018, <https://www.eastwestcenter.org/publications/aseans-role-in-the-us-indo-pacific-strategy>.
- ㉞刘稚、安东程:《东盟国家视角下的美国“印太战略”》,载《国际展望》2020年第3期,第114~133页。

- ⑤ Retno Marsudi, "2018 Annual Press Statement of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January 9, 2018,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academia/2018/01/10/full-text-indonesia-partner-for-peace-security-prosperity.html>.
- ⑥ "Indo-Pacific Cooperation Concept Focuses on Cooperation, Not Rivalry: President Jokowi", November 15, 2018, <https://setkab.go.id/en/indo-pacific-cooperation-concept-focuses-on-cooperation-not-rivalry-president-jokowi/>.
- ⑦ 鞠峰:《澳前外交官:澳大利亚在亚洲和欧洲同时被孤立》,观察者网,2021年9月19日,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21_09_19_607817.shtml.
- ⑧ Chris Barrett and James Massola, "Malaysia Warns AUKUS Pact Will Spark Nuclear Arms Race in Indo-Pacific",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September 18, 2021, <https://www.smh.com.au/world/asia/malaysia-warns-aukus-pact-will-spark-nuclear-arms-race-in-indo-pacific-20210918-p58stm.html>.
- ⑨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February 2022, 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 ⑩ Aristyo Rizka Darmawan, "Joe Biden's New Indo-Pacific Strategy: A View from Southeast Asia", February 16, 2022,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joe-biden-s-new-indo-pacific-strategy-view-southeast-asia>.
- ⑪ Jonathan Stromseth, "ASEAN and the QUAD: Strategic Impasse or Avenue for Cooperation?", September 23, 2021, <https://www.brookings.edu/blog/order-from-chaos/2021/09/23/asean-and-the-quad-strategic-impasse-or-avenue-for-cooperation/>.
- ⑫ The State of Southeast Asia: 2022 Survey Report, Singapore: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https://www.iseas.edu.sg/articles-commentaries/state-of-southeast-asia-survey/the-state-of-southeast-asia-2022-survey-report/>.
- ⑬ "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2025", ASEAN Secretariat, August 2016, <https://connectivity.asean.org/resource/master-plan-on-asean-connectivity-2025/>.
- ⑭ 《第19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25周年纪念峰会联合声明(全文)》,中国外交部网站,2016年9月8日, http://switzerlandemb.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2518/zywj_682530/201609/t20160908_9386083.shtml.
- ⑮ Vannarith Chheang and Heng Pheakdey, "Cambodian Perspective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Japan ed., NIDS ASEAN Workshop 2019 "China's BRI and ASEAN", 2019, p. 5.
- ⑯ Xue Gong, "The Belt & Road Initiative and China's Influence in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2, No. 1, 2019, p. 643.
- ⑰ Malcolm Cook, "Southeast Asia's Developing Divide", August 11, 2014, <http://www.theasianforum.org/southeast-asias-developing-divide/>.
- ⑱ Vannarith Chheang, "China's Economic Statecraft in Southeast Asia", August 15, 2018, https://www.iseas.edu.sg/images/pdf/ISEAS_Perspective_2018_45@50.pdf.
- ⑲ "Why Ports are at the Hear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CTAD, May 13, 2022, <https://unctad.org/news/why-ports-are-heart-sustainable-development>.
- ⑳ 孙德刚:《中国港口外交的理论与实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5期,第21~25页。
- ㉑ "QUAD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May 24, 2022, https://www.mofa.go.jp/fp/nsp/page1e_000401.html.
- ㉒ "Statement by President Von der Leyen on the Global Gateway", December 1, 2021,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TATEMENT_21_6522.
- ㉓ Shoji Tomotaka, "Belt and Road' v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Competition over Regional Order and ASEAN's Responses", Security & Strategy, Vol. 1, January 2021, p. 14, <http://www.nids.mod.go.jp/english/publication/security/pdf/2021/01/04.pdf>.
- ㉔ Cheng-Chwee Kuik, "Hedging via Institutions: ASEAN-led Multilateralism in the Age of the Indo-Pacific", pp. 355-386.
- ㉕ Shoji Tomotaka, "Belt and Road' v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Competition over Regional Order and ASEAN's Responses", p. 23.
- ㉖ "President Jokowi: Indo-Pacific Cooperation Should Be Inclusive and Promote ASEAN Centrality", Cabinet Secretariat of the Re-

public of Indonesia, April 28, 2018, <https://setkab.go.id/en/president-jokowi-indo-pacific-cooperation-should-be-inclusive-and-promote-asean-centrality-3/>.

⑤⑦ Hidetaka Yoshimatsu, "ASEAN and Great Power Rivalry in Regionalism: From East Asia to the Indo-Pacific",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42, No. 1, 2023, pp. 11-12.

⑤⑧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ASEAN Secretariat, June 23, https://asean.org/storage/2019/06/ASEAN-Outlook-on-the-Indo-Pacific_FINAL_22062019.pdf.

⑤⑨ Dewi Fortuna Anwar, "Indonesia and the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1, 2020, p. 128.

⑥⑩ Thomas Daniel, "US-China Tensions and the Future of ASEAN", February 16, 2021, <https://valdaiclub.com/a/highlights/us-china-tensions-and-the-future-of-asean/>.

⑥⑪ "ASEAN-China Joint Statement on Strengthening Comm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ovember 12, 2021,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FINAL-ASEAN-China-Joint-Statement-on-Strengthening-Common-and-Sustainable-Development.pdf>.

⑥⑫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February 2022, <https://id.usembassy.gov/wp-content/uploads/sites/7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⑥⑬ Ibid.

⑥⑭ "Joint Vision Statement of the ASEAN-U. S. Special Summit", May 13, 2022,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5/13/asean-u-s-special-summit-2022-joint-vision-statement/>.

⑥⑮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3rd ASEAN-Japan Summit on Cooperation on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November 12, 2020, <https://asean.org/joint-statement-of-the-23rd-asean-japan-summit-on-cooperation-on-asean-outlook-on-the-indo-pacific-2/>.

⑥⑯ "ASEAN-India Joint Statement on Cooperation on the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for Peace,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in the Region", <https://asean.org/asean-india-joint-statement-on-cooperation-on-the-asean-outlook-on-the-indo-pacific-for-peace-stability-and-prosperity-in-the-region>.

⑥⑰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of ASEAN-EU Commemorative Summit 2022", December 15, 2022, <https://asean.org/joint-leaders-statement-of-asean-eu-commemorative-summit-2022/>.

⑥⑱ "ASEAN Leaders' Declaration on Mainstreaming Four Priority Areas of the 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 within ASEAN-led Mechanisms", November 11, 2022, p. 128,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25-ASEAN-Leaders-Declaration-on-Mainstreaming-Four-Priority-Areas-of-the-ASEAN-Outlook-on-the-Indo-Pacific-within-ASEAN-led-Mechanisms.pdf>.

⑥⑲ "Leadership in a Changing World", Annual Press Statement of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Indonesia, January 11, 2023, <https://www.kemlu.go.id/portal/en/read/4361/pidato/annual-press-statement-of-the-minister-for-foreign-affairs-2023-leadership-in-a-challenging-world>.

⑦① Hidetaka Yoshimatsu, "ASEAN and Great Power Rivalry in Regionalism: From East Asia to the Indo-Pacific", pp. 39-40.

⑦② See Seng Tan, "Consigned to Hedge: Southeast Asia and America'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No. 1, 2020, pp. 131-148.

⑦③ William Choong and Sharon Seah, "Why AUKUS Alarms ASEAN", *Foreign Policy*, October 19, 2021,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1/10/19/asean-aukus-china-us-rivalry/>.

⑦④ Arifi Saiman, "ASEAN Indo-Pacific Outlook: Low Hanging Fruit?", *The Jakarta Post*, October 2, 2019, <https://www.thejakartapost.com/news/2019/10/02/asean-indo-pacific-outlook-low-hanging-fruit.html>.

⑦⑤ Kishore Mahbubani, "Asia's Third Way: How ASEAN Survives—and Thrives—Amid Great-Power Competition",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2023,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southeast-asia/asias-third-way-asean-amid-great-power-competition>.